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八課：唯一的出路(一)

(羅馬書三：21-26)

查經前討論

如果我們要比較一下基督教和佛教，我們可以用二個非常簡單的字來撮要其分別。

- ◆ 基督教是講「信」
- ◆ 佛教是講「覺」
- ◆ 究竟「信」與「覺」的基本分別在那裏

-
- ◆ 「信」有什麼特徵？信耶穌又是什麼意思？
-

(一) 神的義(三：21-22)

1. Dr. Leon Morris 以為羅馬書三：21-26 是整本羅馬書之精華所在。我們就先看看 v. 21，v. 21 的主題(subject)是什麼？

-
- a) 什麼是神的義？(請參看一：17)
-

(註：NIV 譯作 a righteousness from God, 這表示這義是來自神，而非靠人或靠自己，而「義」一字是一個法律詞句，希臘文的 dikaiosune 是指沒有罪，在法律上是不會被定罪的，而這義是來自神的。)

- b) 保羅在 v. 21 是怎樣形容「神的義」？

(i) _____

(ii) _____

(iii) _____

- c) 首先我們看看「神的義」的第一個特色，它是「律法以外」(apart from law)，這是什麼意思？這與猶太人所以為「義」有何分別？
-

- d) 我們再看「神的義」的第二個特色：「已經顯明出來」，究竟這又是什麼意思？(試比較一：17)
-

(i) 一：17「在這福音上已顯明出來」是 present tense，而三：21「已經顯明出來」是 perfect tense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分別呢？

(ii) 從這分別，你認識了神的義又有多少？

(註：三：21 是用 perfect tense，這形容是從救贖歷史的角度看，耶穌基督已經死了，祂救贖的大功已經完成了，這神的義（靠神得稱為義，也即是神的救恩）已經顯明出來了，所以保羅用一個 perfect tense。但一：17 是從救贖應用角度看，當福音被傳出時，人因信主而得著神的救恩（神的義），所以保羅是用 present tense。）

e) 我們再看「神的義」的第三個特色：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究竟「律法和先知」是指什麼？它們又與神的義有何關係？

f) 究竟這「神的義」始於何時？(v.21)

(i) 「但如今」是指什麼時候？

(ii) 哥林多後書六：2 又給了我們什麼啟示？

(註：John Stott 以為「如今」一字有三個不同的意義：

- ◆ Logical(the developing argument)—指羅馬書一、二至三：20 都是指人的罪，憑律法憑己力無法可稱義，但如今卻有新的出路，稱為神的義之出路。
- ◆ Chronological(the present time)—現在就是救恩之時刻，也是重要的時刻。
- ◆ Eschatological(the new age has come)—指耶穌為我們償了罪價，在十架上死了，又復活了，啟開了一個新的時代。)

2. 我們再看 v. 22，保羅在這節又再用多二個特色來形容「神的義」，這是什麼？

◆ 如何得著這「神的義」？_____

◆ 「神的義」是給那些人？_____

a) 什麼是「信耶穌基督」，是信耶穌的存在嗎？是信耶穌的神性嗎？究竟「信」是什麼意思？

b) 神的義是給那些人？為什麼保羅說「並沒有分別」？

(二) 神音要義(v. 23-26)

1. v. 23-26 是基督教信仰和福音的扼要，你能否列出基督教的福音有多少個重要元素？

- a) 為什麼我們需要福音？(v. 23) _____
- b) 我們靠著什麼途徑才可解決罪的問題？(v. 24)
- _____
- c) 為什麼相信耶穌就可以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？(v. 25)
- _____
- d) 為什麼「耶穌的犧牲」就可以彰顯到神的義，神的公正？(v. 26)
- _____

2. 首先，我們看看福音的第一個元素—人的罪，保羅在 v. 23 怎樣形容我們的罪？

- a) 保羅在 v. 22 說「沒有分別」，究竟世人在那一方面是沒有分別？(v. 23)
- _____
- b) 保羅在 v. 22 又怎樣形容「罪」的特徵？
- _____
- c) 什麼是虧缺了神的榮耀？
- _____

(註：「罪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hemarton，本來的意思是沒有達標，射不中目標，而這目標就是神的榮耀，榮耀一字 doxa 亦可解作神的要求 (approval)，所以基本上罪是離開神，達不到神的要求。有趣的是保羅的用字，「世人犯了罪」是一個過去式詞句 (aorist tense)，但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是現在式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，意思是：當亞當犯罪時，我們眾人都在亞當犯了罪，亞當是我們的代表，因他一人犯罪，我們所有人也就犯了罪；而其結果是：我們每一個人都不住地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不住的離開祂及離棄祂的要求。所以，我們既有原罪（在亞當裏同犯罪）也自己不住的犯罪。)

3. 我們再看福音第二個元素：我們靠什麼才可以解決罪的問題？(v. 24)

- a) 保羅說：「因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」，究竟什麼是「稱義」？
- _____

(註：「稱義」 justification 是一個法庭用語，其相反是定罪 (condemnation)。稱義是指宣佈被告為無罪，不再受法律上的裁判 (legally just)。)

- b) 我們又可以靠著什麼才可以「稱義」？
- _____

- c) 我們是憑著什麼可以「稱義」？
- _____

4. 我們再看福音的第三個元素？為什麼信耶穌就可以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？（v. 25）

a) 首先，我們來看看 v. 24 一個很重要的字「救贖」，（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），什麼是救贖？

（註：希臘文 *apolytroxis* 是一個商業用字，在昔日社會，奴隸制非常流行，當一個人向另一個人從他手上買了一個奴隸回來，他付了那一筆錢，便可把這奴隸從他主人手中「救贖」(redeem) 出來，叫他恢復自由。聖經引申這個字來容神從埃及人手中救贖了以色列民出來，又從巴比倫手中救贖了以色列民出來。保羅就是引申這個字，耶穌付出了贖價，把我們從罪惡為奴的景況中救贖出來。）

b) 其次，我們來看看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字「挽回祭」，什麼是「挽回祭」？耶穌是付上了什麼贖價來救贖了我們？

(i) 首先，我們來看看「挽回祭」這個字，希臘文是 *hilasterion*，而 *hilasterion* 有三個不同的解釋

- ◆ 英文譯作 *propitiation*（和合本中譯作挽回祭）意思是「息怒」。神因人犯罪而憤怒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是止息了神的怒氣。
- ◆ 第二個解釋為「施恩寶座」(*mercy seat*) — 在七十士本中，*hilasterion* 通常是指在至聖所入面的約櫃，約櫃上面有釀金的施恩座（參看希伯來書九：5），當祭司在贖罪日獻祭時，要把羔羊的血灑在這施恩寶座上，以示洗罪，或蔽罪，所以保羅在這裏也是指同樣的意思，作為大祭司的耶穌，把自己的血灑在施恩座上，以遮蓋我們的罪，所以新譯本譯作「蔽罪祭」。
- ◆ 第三個解釋則解作 *expiation*，意思是洗除罪，「息怒」並不是息神的怒，而是息「罪」的怒，*to expiate sin, not to propitiate God's anger*. 所以可以引申為洗除罪污。

以上三個解釋，你以為那一個最可信？為什麼？

(ii) 耶穌基督又是付上什麼贖價叫我們可以得救贖？為什麼祂的血就可以叫我們得稱為義？

c) 耶穌的救贖，是否給全世界所有的人？要得著耶穌的救贖，又有沒有「條件」呢？(v. 25)

(i) 為什麼「人的信」是一個關鍵？如果不信又會怎樣？（參看約翰福音三：16-17）

(ii) 怎樣才算是「信」耶穌？

5. 最後，我們要看福音的第四個元素？為什麼信了耶穌就可以稱義？為什麼神差遣耶穌作了「挽回祭」就可以顯明神的義？
-

- a) 首先，我們又要留意第三個非常重要的字，「顯明」(demonstrate)，究竟這個字是什麼意思？
-

(註：希臘文 *endeixis* 有二個意思，一是顯明(public revelation)，一是成就(achievement)，換言之，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一方面是彰顯了神的義，啟示給我們知道神是一個公義的神，另一方面，耶穌十字架也完成了「挽回祭」，叫我們的罪得以赦免，以致我們可以稱義，所以耶穌的十字架是顯示了神的義和我們因信祂而稱義。)

- b) 然而，當我們讀 v. 25-26 的時候，我們發現神好像有點不大公平。

- ◆ 祂怎樣對待那些以前（先時）的人？_____
 - ◆ 今時祂又怎樣作？_____
 - ◆ 為什麼有這樣的分別？_____
-

- c) 然而，保羅卻並不以為這顯明了神的不義，反而是顯明了神的義，其論據又是怎樣？
-

- (i) 昔日神沒有施行審判，容忍那些犯罪的人，這是什麼原故？是祂不仁、不義抑或其他原因？
-

- (ii) 如今祂要施行審判，但祂審判的對象又是誰？
-

(註：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是代替我們所有罪人，為神所審判，祂的死是一種審判 judgment，但祂是代替我們去接受這審判。)

- (iii) 因著神如今在耶穌身上，施行了祂的審判，就顯出二個非常重要的真理來，這是什麼？

- ◆ 顯明了誰的義？_____
- ◆ 顯明了信耶穌的人會怎樣？_____

- d) 如此看來，你認識福音有多少呢？
-